

「110 年苗栗縣美術家邀請展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申請類別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服務單位	
身分證字號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宅)	(手機)	(傳真)
E-mail			
最高學歷	畢業年度	學校/機構	主修類別
申請者照片			
重要經歷 或 重要得獎紀錄 (擇列 5 項,並務必附 證明文件影本)	1、		
	2、		
	3、		
	4、		
	5、		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	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	
須 知	<p>1、本申請表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以電腦繕打後提送。</p> <p>2、作品資料請提供電子檔 30 件，每件作品請註明作品名稱、尺寸(cm)、材質 (非平面作品每件需不同度各 3 張)，並燒錄至光碟，本申請表則請提供紙本及電子檔。</p> <p>3、申請者請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等資料(請先自行檢視篩選)。</p> <p>4、本案係經評審會議審查決定人選。</p> <p>5、本邀請展僅於本局辦理個展 1 場。</p>		